湛（廉）环罚字〔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源顺陶瓷原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5114W6N

投资人：谢昌勇

住所：廉江市青平镇白坭田村大只窝岭原启明淀粉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廉江市青平镇白坭田村大只窝岭原启明淀粉厂内建筑材料制造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正在生产，约有1000吨高岭土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明。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24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5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厂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厂露天堆放高岭土原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